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官)學術研究獎勵規定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規定依據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本規定採積點制，以鼓勵教師(官)從事進修研究，提昇學術水準，期能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參、適用對象：

本校聘請之專任教師及編制內教官，於申請研究獎勵時，提出以海軍軍官學校專任教師(官)身份(註明任教機構為海軍軍官學校)發表之論文或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案者。

肆、獎勵種類：

第一類：刊登於名列 AHCI、SSCI、SCI、SCIE 等期刊之論文(包含 Regular/Full paper/Technical note/Brief paper)，前二作者或通信作者，每篇論文核計獎勵 20 點，其餘作者核計 10 點。刊登於名列 EI、Scopus 等期刊之論文(包含 Regular/Full paper)，每篇論文前二作者或通信作者核計獎勵 10 點，其餘作者核計 5 點。

第二類：刊登於期刊之研究論著，前二作者或通信作者，每篇論文核計獎勵 15 點，其餘作者核計 8 點。

第三類：受邀赴國外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者（須附出國演講證明或註冊証明)，每篇論文核計獎勵 10 點。

第四類：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核計獎勵 5 點。

第五類：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未列入第二類具 ISSN 編號者)發表論文，為前二作者或通信作者，每篇論文核計獎勵 5 點。

第六類：於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核計獎勵 3 點。

第七類：執行科技部或相關學術單位之研究計畫案(含國防部、產學合作等)獲經費補助，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研究獎勵申請。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研究案以各年度分別列計點數)。獎勵點數核計方式如後：

計畫主持人：1.補助金額 50 萬元以下，核獎 10 點；2.補助金額 50-100 萬元，核獎 15 點；3.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核獎 30 點。

共同主持人以計畫主持人之二分之一點數列計；協同研究人員以計畫主持人之五分之一點數列計。如遇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第八類： 執行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與教學相關之專題計畫案獲經費補助，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研究獎勵申請，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研究案得以各年度分別列計點數)。核計獎勵方式如後(1.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下，核獎 10 點、2.補助金額 20 萬元，核獎 20 點，以此類推)。

第九類：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獲經費補助，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授，每一案核獎 8 點。

第十類：年度專書出版(具 ISBN 編號者)，或國家層級補助者，每本專書核計獎勵 20 點；屬個人書出版(具 ISBN 編號者)，每本專書核計獎勵 15 點；與其他學術單位合著出版專書(具 ISBN 編號者)，每一專章核計獎勵 5 點。

伍、申請條件：

一、申請一類、二類、三類、四類、五類及六類，研究獎勵積點之論文應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原始研究論文為限。

二、申請第七類、八類、九類、十類者，應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已獲補助之研究計劃案或編撰之專書、教材為限。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研究獎勵積點時，論文應附學術性論文之原刊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惟以影印本申請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另以外語撰寫之論文於申請時，需提供外語之摘要中文翻譯。研究計劃案應附通過審核證明，由系(組)逐級簽呈校長核定。

二、研究獎勵積點累計達 20 點時，得提出申請表格一式三份(如附表一)及切結書乙份簽奉核後於次月擴大月會實施頒獎表揚。

三、申請研究獎勵積點核獎者，凡積點 20(含)點以上者，頒發獎金 5,000 元，獎金所需購置經費於年度教育行政科目項下預算支應。

四、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附表二)，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五、每月配合擴大月會，由校長表揚研究卓越之教師，並頒發獎金。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上網公告，修正時亦同。

海軍軍官學校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切結書

茲證明本人　　所申請海軍軍官學校學術研究獎勵之著作：

乙篇，絕無抄襲亦不曾提出申請，如經檢舉查獲有上述情事，則無條件將所得獎項全數繳回，其他責任並由申請本人自負。

以下空白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官)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項次	類別	簡述申請內容			審核結果	
					核計積點	通過（不通過）
1	第一類	獲刊 AHCI 期刊之長篇論文乙篇， 論文名稱:_____(佐證資料 1)				
2	第二類	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 論文名稱:_____(佐證資料 2)				
累計積點						

申請人	系(組)主任(組長)	部(中心)主任	教管中心	教育長	批示

附表二

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官)學術研究獎勵申復書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申復事項					
申復內容					
申請人：					